

关于加入 社会保险的 \问答集!



Q1

哪些短时间劳动者属于适用对象?

A1

自2027年10月起,是指在常设雇员人数为36至50人的企业(目前为51人以上的企业)工作,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短时间劳动者。

①每周规定工作时间20小时以上

②非学生

③规定工资每月8.8万日元以上

此外,需与全职员工一样,预计雇佣期限超过2个月。

※●若满足最低工资标准且每周工作20小时以上,即视为符合上述条件,因此无需特别关注收入情况。

(该条件预计将于2026年10月废止)



Q2

请问如何判定规定的工作时间?

A2

若规定工作时间存在短期或周期性波动:以该周期内每周规定工作时间的平均值为准。

①若规定工作时间存在短期或周期性波动

...以该周期内每周规定工作时间的平均值为准。

②若规定按月计算

...将当月规定工作时间除以52/12进行判断。

③特定月份的法定工作时间存在异常长短的情况(例如繁忙期的特定月份异常长等)

...以该特定月份以外的普通月份的法定工作时间除以52/12来判定。

此外,即使规定工作时间每周末满20小时,但实际工作时间连续2个月达到每周20小时以上,且预计此后仍将持续者,自第3个月起即成为参保对象。



Q3

关于“非学生”的定义,“学生”具体指哪些人?

A3

“学生”主要指高中生、大学或短期大学的学生、专修学校在读者等。

毕业后仍继续受雇于该适用单位的人员、就读于部分教育机构的人员、休学人员、就读于定时制课程及函授课程的人员,以及其他与此类情况相当的人员(即所谓的在职研究生等),即使属于学生,也属于社会保险的适用对象。详情请参阅此处

(<https://www.nenkin.go.jp/tokusetsu/tekiyokakudai.html>)。



Q4

为何不用在意月收入8.8万日元(年收入约106万日元)的限制,就可以工作呢?

A4

时薪1,016日元以上且每周工作20小时以上者,即满足月收入8.8万日元(年收入约106万日元)以上的条件。由于所有都道府县的最低时薪均已达到1,016日元以上,因此无需刻意关注此项条件。

此外,该条件预计将于2026年10月废除。



关于加入 社会保险的 \!问答集!



Q5

若契约是2个月以内的合同，是否就不适用？

A5

即使合同期限在2个月以内，但若预计会续签，或存在同条件雇员曾续签的先例等，且预计雇佣期限将超过2个月的情况，也属于适用对象。不过，在从事季节性业务或临时性业务的单位工作时，可能不属于适用对象。



Q6

能否仅加入雇佣保险？

A6

受雇于适用雇佣保险的用人单位，且符合以下任一劳动条件的劳动者，原则上均视为被保险人。

①每周规定工作时间20小时以上

②预计雇佣期限在31天以上

因此，若符合社会保险适用短时间劳动者的条件，则需同时加入社会保险和失业保险。



Q7

伤病津贴和生育津贴一天能领到多少钱？

A7

◆1日金额

发放起始日(※1)前12个月的标准报酬月額平均值】÷30天(※2)×2/3(※3)

※1 发放起始日是指开始发放伤病津贴(生育津贴)的日期。

※2 无论实际工作月数如何，均以“30天”为基数进行除法运算，并将结果的个位数四舍五入

※3 如果按“2/3”计算出的金额含有小数，则将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

注)根据公司加入的健康保险的保险机构(如健康保险组合或协会健保等)的不同，金额可能会有所差异，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向保险机构确认。

此外，若给付起始日之前的期间不足12个月，则采用以下两者中较低的金额进行计算。

①给付起始日所属月份之前的连续各月的标准报酬月額平均值

②所加入健康保险的标准报酬月額平均值

但若停工期间公司仍支付工资，则发放伤病津贴(生育津贴)与工资之间的差额；若工资高于伤病津贴(生育津贴)，则不予发放。



Q8

向家人说明时应传达哪些要点？

A8

重要的是要说明加入社会保险后会产生哪些变化。

其优点包括、①将来可领取的年金增加；②休假期间可领取津贴(伤病津贴、生育津贴)。

此外，目前作为被抚养者需注意，加入后将产生新的社会保险费，且可能不再符合配偶公司所支付的“家庭津贴”或“配偶津贴”的领取条件。关于保险费金额，厚生劳动省已制作了用于模拟计算的宣传单，请务必加以利用。

